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有關提供財政資助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提供相關貸款，屬於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之間的安排，為北京滙源飲料提供短期貸款，以便北京滙源飲料應付臨時營運資金需要及／或還債。

北京滙源飲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朱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關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相關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故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授予北京滙源飲料的相關貸款總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高於8%，故提供相關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確認相關貸款並無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6條和第14章及第14A章。董事會明白，為免日後不符上市規則，有需要加強內部控制及遵例措施。董事會打算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管理高層提供關於監管及遵守規定的額外培訓及外聘遵例顧問，以免日後出現上述不遵守上市規則情況。本公司會及時知會股東最新的進展。

由於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之前未有就提供相關貸款的安排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放款人)與北京滙源飲料(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書面記錄雙方就相關貸款訂立的協議，同時終止上述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安排已終止，且相關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已向本集團全數償還，故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貸款)。載有(其中包括)(a)相關貸款及貸款協議的其他詳情；(b)獨立董事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貸款)的建議書；及(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書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提供財政資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向北京滙源飲料提供相關貸款，屬於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之間的安排，為北京滙源飲料提供短期貸款，以便北京滙源飲料應付臨時營運資金需要及／或還債。

由於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之前未有就提供相關貸款的安排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放款人)與北京滙源飲料(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書面記錄雙方就相關貸款訂立的協議，同時終止上述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貸款協議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追溯生效

放款人：本公司

借款人：北京滙源飲料

本金額：本公司可向北京滙源飲料借出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用途：為北京滙源飲料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資金作為臨時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

期限：自相關貸款轉入北京滙源飲料銀行戶口當日起計不超過360天，而全數本金加應計利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償還

利率：每年10%

還款：相關貸款期限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時償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以較早日期為準）

提早還款：在相關貸款限期屆滿前可以隨時償還相關貸款

擔保：無。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到(i)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的利率；(ii)貸款協議的相關金額及期限；及(iii)市場同類金融產品的條款（包括利息回報）。

相關貸款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

相關貸款其他資料及目前狀況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達成的安排，合共向北京滙源飲料提供本金額約人民幣4,282,000,000元的相關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滙源飲料已全數償還相關貸款（包括應計利息），而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安排已終止。

相關貸款及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在國內的人民幣銀行戶口有大量現金存款。然而，由於本集團在國內的投資機會有限，本集團未能有效運用該等人民幣資金。同時，本集團繼續向銀行放款人及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資金成本不低。因此，相關貸款可以讓本集團更有效運用額外的資金，亦可收取不少的利息收入，可以抵銷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訂立貸款協議可以具體以書面記錄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之間提供相關貸款的安排，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會在衡量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的條款是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果汁飲料產品的製造。

北京滙源飲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果汁、果漿、果葡糖漿及包裝材料的製造。

相關上市規則

北京滙源飲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朱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關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相關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故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授予北京滙源飲料的相關貸款總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高於8%，故提供相關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確認相關貸款並無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6條和第14章及第14A章。董事會明白，為免日後不符上市規則，有需要加強內部控制及遵例措施。董事會打算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管理高層提供關於監管及遵守規定的額外培訓及外聘遵例顧問，以免日後出現上述不遵守上市規則情況。本公司會及時知會股東最新的進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安排已終止，且相關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已向本集團全數償還，故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貸款）。載有（其中包括）(a)相關貸款及貸款協議的其他詳情；(b)獨立董事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貸款）的建議書；及(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書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滙源飲料」	指	北京滙源飲料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與在相關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權益或有參與的股東（因身為股東而有權益者除外）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就記錄相關貸款條文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朱先生」	指	朱新禮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亦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的含義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貸款」	指	本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所提供總額約人民幣4,282,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條款載於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崔現國先生及鞠新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及許清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